

以案说法—— 反洗钱法

韩 哲 唐 伟 编著



以案说法——反洗钱法

韩 哲 唐 伟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以案说法——反洗钱法/韩哲, 唐伟编著. —北京: 中国
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5087 - 3184 - 1

I. ①以… II. ①韩…②唐… III. ①洗钱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4. 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4422 号

书 名: 以案说法——反洗钱法

编 著: 韩 哲 唐 伟

责任编辑: 王晓燕

出版发行: 中国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话: 编辑部: (010) 66078622

邮购部: (010) 66060275

销售部: (010) 66080300 传真: (010) 66051713

(010) 66051698 传真: (010) 66080880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京海印刷厂

开 本: 140mm × 203mm 1/32

印 张: 4.5

字 数: 95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1.1 反洗钱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1)
1.2 反洗钱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5)
1.3 反洗钱义务主体是谁? 采取什么措施履行反洗钱 义务	(10)
1.4 反洗钱法实施的监督机构及协调机关有哪些	(13)
1.5 反洗钱机构如何对客户隐私权进行保护	(16)
1.6 反洗钱机构及工作人员哪些工作受法律保护	(18)
1.7 洗钱活动举报人的权利有哪些	(19)
 第二章 反洗钱监督管理	 (21)
2.1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是什么	(21)
2.2 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有什么职责	(26)
2.3 反洗钱信息中心的职责是什么	(28)
2.4 反洗钱监督管理机构之间如何协调工作	(30)
2.5 海关在反洗钱过程中有哪些职责	(31)
2.6 反洗钱机构发现洗钱犯罪应如何处理	(34)
2.7 新设金融机构或者分支机构审批的必备条件是 什么	(37)

第三章 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40)
3.1 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如何实施	(40)
3.2 金融机构在客户身份识别方面的义务是什么	(43)
3.3 金融机构通过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的要求和责任是什么	(50)
3.4 金融机构识别客户身份有哪些补充方法	(52)
3.5 金融机构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有哪些内容	(53)
3.6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56)
3.7 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的具体办法由谁制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具体办法由谁制定	(70)
3.8 金融机构如何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72)
第四章 反洗钱调查	(75)
4.1 反洗钱行政调查的发动及要求是什么	(75)
4.2 反洗钱调查笔录如何制作	(82)
4.3 反洗钱调查中证据保全的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83)
4.4 反洗钱调查中的临时冻结措施如何实施	(84)
第五章 反洗钱国际合作	(88)
5.1 反洗钱国际合作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88)
5.2 中国人民银行在反洗钱国际合作中的职责是什么	(91)
5.3 追究洗钱犯罪如何进行司法协助	(93)

第六章 法律责任	(95)
6.1 反洗钱工作人员哪些行为应当追究行政责任	(95)
6.2 金融机构哪些违法行为应当予以纪律处分	(98)
6.3 金融机构哪些行为应予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如何 处置	(99)
6.4 违反本法规定应如何追究刑事责任	(103)
第七章 附 则	(107)
7.1 金融机构的具体范围是什么	(107)
7.2 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规章由哪些机构 制定	(110)
7.3 对涉嫌恐怖活动资金的监控适用本法吗	(111)
7.4 反洗钱法何时生效	(114)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115)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124)
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131)

第一章 总 则

1.1 反洗钱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活动，维护金融秩序，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制定本法。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

一、立法背景

洗钱是指将犯罪收益进行清洗，进而使其披上合法外衣的一系列活动。洗钱者通过一些手段，使犯罪收益进入合法的资金或商品流通市场，掩盖其非法性质，逃避法律追究和制裁，并实现黑钱及其收益的安全循环的使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近年来走私、毒品、贪污贿赂等犯罪不断发生，非法转移资金活动大量存在，我国境内外的洗钱活动呈不断增长的趋势，洗钱问题日渐突出，不仅破坏我国金融秩序，而且危害到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由于缺乏对洗钱行为的预防措施，导致不能及早发现洗钱犯罪及其相关犯罪线索，影响了追查、打击洗钱犯罪及其相关犯罪和追缴犯罪所得。政府和社会各界关于加强反洗钱立法、完善反洗钱法律制度的呼声越来越高。

洗钱的危害主要有：

(1) 洗钱行为破坏了社会正常的经济秩序，尤其是严重侵害了国际、国内的金融秩序、投资秩序，破坏了公平竞争的规则，严重妨碍了市场经济主体之间的自由竞争。

(2) 其次，从微观经济的意义上讲，洗钱犯罪也严重侵犯了“上游犯罪”受害人（如国家、公司企业或个人）的财产所有权，因为上游犯罪的所得均是非法的不义之财。

(3) 洗钱犯罪也严重侵害了公共秩序，因为洗钱犯罪往往是有组织犯罪活动（如贩毒、军火买卖、走私、贿赂等）的继续。

(4) 洗钱犯罪也严重地妨碍了司法活动的正常进行，因为洗钱犯罪的目的是要掩盖、隐藏并最终改变犯罪所得的性质，这无疑为司法机关的侦查、审判工作设置了障碍。

目前，我国的反洗钱法律体系尚未建立健全。我国 1997 年刑法修订时在分则第一百九十一条明确规定了“洗钱罪”这一罪名及相应的刑罚制裁措施，同时国务院的《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及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一个《规定》、两个《办法》），构成了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为主体的反洗钱预防监控制度，对于预防和打击洗钱发挥了一定作用，但在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密切的世界经济往来中，洗钱犯罪的专业化、智能化、国际化趋势不断加强，这些规定虽然在客观上对洗钱也起到了一定的抑制作用，但是还不足以完备地规制洗钱犯罪，公众的反洗钱意识淡薄，银行等金融机构竞争激烈，违反金融管理制度的情况普遍存在。因此，为了保障市场金融秩序的稳定，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反洗钱法》作为打击洗钱犯罪的基本法律。由于这部法律是国家主要出于预防洗钱目的而制定

的，并非规范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它应当是一部以预防洗钱活动为主的行政性法律。反洗钱立法由全国人大预算工委牵头组织，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等 18 个部门参与立法。

二、立法目的

依据本条的规定，反洗钱法的立法目的有以下三项：

(1) 预防洗钱活动

这是反洗钱法立法根本的目的。洗钱活动不仅本身是违法的，而且也可能滋生助长某些犯罪的发生。洗钱犯罪活动的日益增长和手段的专业化使得反洗钱任务大增，如何从根本上预防洗钱犯罪活动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法律问题。从字面理解，预防就是预先防备的意思；从广义理解，还应包括监督和控制的意思。防洗钱活动，就是依照本法规定，通过事先采取一系列预先防备、监督控制制度和措施，包括反洗钱义务主体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内部监控制度，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金融监管机构等采取其他有关预防、监控措施，以达到预防监控洗钱活动的目的。通过反洗钱法明确反洗钱义务主体的职责，各方协调一致，互相配合，建立完善的金融管理监督体制，使洗钱犯罪分子无机可乘，从而预防洗钱活动。这也就是在《反洗钱法》出台前被忽略的问题。

(2) 维护金融秩序

主要是为了维护银行、证券等金融行业的业务秩序。金融是资金运动的信用中介，又是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重要杠杆。同时，金融业又是一个特殊的高风险行业，它是存款人与借款人的中介。如果金融秩序混乱，金融机构违法违规操作，失去银行信用，或者用吸收的存款过度放贷，贷款收不回来，存款人一旦到

银行挤提存款，就会发生支付危机，甚至破产。一个金融机构出现危机也很容易在整个金融体系引起连锁反应，引发全局性系统性的金融风波。从洗钱犯罪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来看，金融领域仍然是洗钱犯罪的主要领域。如果金融领域频繁发生洗钱，特别是金融机构参与洗钱，就会摧毁金融信用的基础，严重破坏金融秩序，不仅会引发金融机构的经营风险，而且可能引发整个系统的金融风险。同时，洗钱活动还会助长犯罪的发生，在严重破坏我国金融秩序的同时，尤其是在当今洗钱活动的国际化趋势下，甚至会影响到我国的外汇市场秩序的稳定。因此，必须严格执行有关金融的法律法规，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切实维护金融秩序，这对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确保金融的平稳运行，维护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保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反洗钱法》就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最有力的法律依据。本法在第三章中明确规定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使金融机构内部建立起有效的内控机制，维护金融秩序的稳定。金融机构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还有利于增强金融机构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其良性发展。

（3）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

这是本法的最终目的。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是促使洗钱犯罪的重要诱因，同时，洗钱也助长走私、毒品交易、黑社会、贪污贿赂、金融诈骗等严重犯罪，扰乱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破坏社会公平竞争，甚至影响国家声誉。《反洗钱法》规定了严格预防洗钱行为的各种机制，以及我们依法采取反洗钱监督检查、反洗钱调查等各项反洗钱措施，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通过这一系列反洗钱预防监控制度的建立健全，不仅增加了犯罪分子洗钱的难度，减少了犯罪分子获得、占有、使用犯罪所得的机会和空间，而且可以及时发现洗钱犯罪，切断犯罪资金的来源，并可以顺藤摸瓜，及时发现和加大打击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在一定程度上

也遏制了洗钱行为的上游犯罪行为。通过实施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等犯罪所得的收益无法通过洗钱行为得以合法化，可以打击犯罪的积极性，上游犯罪的相对减少也可促进洗钱犯罪趋势的减弱，达到双赢。2006年6月我国《刑法修正案（六）》将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4种上游犯罪增加到7种，增加了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这就为反洗钱资金监测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使反洗钱预防监控制度在遏制洗钱犯罪及其相关犯罪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总之，反洗钱工作对发现、打击贩毒、走私、腐败等各种严重犯罪活动，铲除犯罪活动滋生和发展的土壤，维护社会公平、公正，维护国家经济和金融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世界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也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制定了一系列预防、发现、监测和打击洗钱活动的基本原则和工作标准，并积极探索建立跨国合作打击洗钱犯罪的有效工作机制。《反洗钱法》的制定既符合我国目前的反洗钱国情，也和国际社会接轨，为有效地预防洗钱活动提供可行措施，有利于金融机构避免洗钱行为可能造成的潜在金融风险和法律风险，维护金融安全；又有利于及时发现洗钱活动，追查并没收犯罪所得，遏制洗钱犯罪及其上游犯罪，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反洗钱日常工作体制的完善还有助于发现和切断资助犯罪行为的资金来源和渠道，防范新的犯罪行为；有利于保护上游犯罪受害人的财产权，维护法律尊严和社会正义；有利于参与反洗钱国际合作，维护我国良好的国际形象。

1.2 反洗钱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第二条 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

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本条是关于反洗钱法的调整对象的规定。

调整对象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一部法律的内容。顾名思义，《反洗钱法》是规制反洗钱行为的法律。本条规定的反洗钱行为，是指为了预防和监控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预防和监控措施的行为。因此，反洗钱法的调整对象，也仅限于对洗钱活动采取预防和监控措施的行为，而制裁和打击洗钱犯罪则由刑法作出规定。常见的洗钱渠道主要有：现金走私；将大额现金分散存入银行；向现金流量高的行业投资；购置流动性较强的商品；匿名存款或购买不记名有价金融证券；制造显失公平的进出口贸易；注册皮包公司，虚拟贸易；设立外资公司；利用地下钱庄和民间借贷转移犯罪收入；购买保险；实施复杂的金融交易；在离岸金融中心设立匿名账户；利用银行保密法洗钱。

具体来说，什么是反洗钱行为？解决这个问题先要弄清楚反洗钱的义务主体。反洗钱义务主体及其采取的预防监控洗钱的行为规则都需要法律予以明确，否则反洗钱工作就无章可循，甚至会出现金融机构与犯罪分子相互勾结进行洗钱犯罪。

首先，反洗钱的主体，即实施预防、监控的行为主体，既包括金融机构和应当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也包括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其次，反洗钱行为的界定。本条用为了预防一系列洗钱行为而“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一笔带过，主要对洗钱行为进行描述。反洗钱制度预防、监控的对象，就是洗钱活动，指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各种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活动；反洗钱法

所调整的范围是为了洗钱而运用的各种掩饰、隐瞒上游犯罪所得及收益的行为，即预防犯罪所得合法化的行为。反洗钱法所反对规制的主要的几种行为如本条列举：提供资金账户、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行为、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等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收益的行为多种多样，直接关系到证据的采取及犯罪能否及时有效的查处，因此对这些行为必须予以严惩，才能遏制上游犯罪的肆虐。在预防过程中，各方义务主体都应严格遵守反洗钱的法律规定，采取相关措施行为预防洗钱犯罪活动。这些相关的反洗钱措施，既包括金融机构和依法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建立并实施的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内部监控制度；也包括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反洗钱的监督管理、行政调查和国际合作。这些都是《反洗钱法》所要调整的对象，在以后各章将详述。

最后，《反洗钱法》是为了预防为洗钱犯罪提供便利的行为，那什么是洗钱犯罪行为必须要法定，构成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也要法定。本法第一条所说的相关犯罪就是上述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这7种上游犯罪具体如下：（1）毒品犯罪：是指违反我国和国际公约有关禁毒法律规定的涉毒犯罪行为；（2）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是指具有相应的内部组织体系，以暴力、威胁、贿赂腐蚀等作为基本手段，为谋取非法利益所实施的犯罪行为；（3）恐怖活动犯罪：是指组织、领导或参加恐怖活动组织，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以金钱、物质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个人实施恐怖活动的犯罪行为；（4）走私犯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以及其他货物、物品进出国（边）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许进口的

保税、减税或免税的货物、物品，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物品，或者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情节严重的犯罪行为；（5）贪污贿赂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挪用、私分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以国家机关、国有单位为对象进行贿赂，收买公务行为的犯罪行为；（6）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破坏国家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行为；（7）金融诈骗犯罪：是指在金融活动中，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犯罪行为。这些上游犯罪均包括多种具体的罪名，条文中所列举的是上游犯罪行为的表现形式。这些犯罪一般均会产生收益，这些非法所得不仅侵害了财产所有人的利益，而且一旦通过洗钱行为合法化之后，还会对金融秩序产生影响，损害金融机构的合法利益，因此反洗钱法所预防的洗钱行为就是针对这些上游犯罪的所得及收益而进行的一系列非法活动。

以贪污贿赂所得纳入洗钱行列为例，这样做极大地提高了《反洗钱法》的适用性和针对性。贪污、贿赂等腐败案件不断上升，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这类犯罪所得的洗钱活动打击不力。而《反洗钱法》的出台，最现实的意义就在于对贪污腐败等违法行为的有效威慑、有效防止资金外流。我国目前最重要的洗钱活动是贪污、侵吞国有资产，内外勾结诈骗或者盗窃金融机构资产，并转移至海外，每年数额达数千亿元人民币。通过建立健全反洗钱的机制来加大对反腐败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反洗钱法》在界定洗钱时，把贪污贿赂犯罪列入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有力地震慑了贪污犯罪，扩大了反洗钱的外延范围；另一方面，建立了反洗钱的国际合作机制，加大了对外逃贪官的打击力度。而且，它对发现犯罪违法所得的来源和流向，以及及时采取防止资金转移的一些措施，提供了法律依据，对防止资金外流也是一个

十分有力的措施。

案例 1：甲市 A 区，有一个组织庞大的黑社会犯罪集团，在当地横行数年。主要进行抢劫和盗窃活动，并有领导机构统一支配其团伙的犯罪收入，为了掩盖其非法所得，该团伙在工商局注册成立了一空壳公司，并通过伪造一些虚假经营合同从银行中提取货款，转存入其他账户。

问：这种行为是否属于洗钱？

答：这种行为是洗钱行为。为了掩饰隐瞒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所得，成立空壳公司，进行虚假贸易，使其赃钱通过银行的转账业务变成了合法的收入，符合洗钱的犯罪构成。

案例 2：以甲为首的某犯罪集团，在 A 地注册成立一外贸进出口公司，法人代表为甲，犯罪分子主要是通过走私石油、走私香烟、伪报名品、走私汽车等方式积累起巨额非法财富的。曾帮助该犯罪集团洗钱的乙地下钱庄主要是定点联系 A 地某信用社，勾结该社主任，为了将获得的非法利益转化为合法收入，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定点接收、保管、支付巨额现金，必要时垫付汇款和用现金解付汇票等，少则几十万，多则几千万。同时该集团还长期勾结乙地一外商投资公司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贸易合同，借此将黑钱存于银行内或汇往国外。其还设立了地产公司等空壳实体企业，利用这些行业现金流量大的特点，编造虚假财务报表，在没有任何营业活动和收入的情况下，将走私所得赃款加入其中，虚增营业额和利润，再向税务局申报纳税，缴纳各种税费和保险使税后资金成为合法收入，最终隐瞒和转换了犯罪违法所得的性质和来源。其集团成员还通过在银行开立的个人储蓄账户，替公司支付贸易往来费用，转移黑钱。

问：该犯罪集团洗钱的主要上游犯罪是什么？

答：走私犯罪。洗钱针对的上游犯罪在《反洗钱法》

第二条中有明确的规定，包括走私犯罪，甲犯罪集团利用注册的贸易公司进行石油走私及其他物品走私活动，进而敛财进行洗钱活动。

问：该犯罪集团运用的主要洗钱手法有哪些？

答：该集团大规模的洗钱活动之所以能够得逞，主要借助了地下钱庄、贸易公司以及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角色进行。首要的洗钱渠道——与金融机构相勾结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进行非法的资金结算。借助金融机构内部人员的权力，直接开立专门资金账户，进行巨额、频繁的现金存缴、现金支付和现金汇款、现金支票、现金本票解付等结算活动。如与当地信用社相勾结进行的一系列洗钱行为。其次是借助空壳公司的名义开立公司资金账户。如房地产公司等这些公司都是为该走私集团洗钱而建立的空壳公司。还有一些洗钱手段，如其成员借助个人储蓄名义开立个人储蓄账户，将走私非法收入直接存入个人储蓄存款账户，然后通过银行与其他人或者单位进行转账结算，转移和兑换非法收入；同时借助与外商投资公司签订假合同，把人民币现金兑换成外币。《反洗钱法》在本条中明确规定了作为洗钱的上游犯罪及刑法洗钱罪中规定的具体的洗钱手法，掩饰、隐瞒上游犯罪所得及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就包括上述三种主要的方式。

1.3 反洗钱义务主体是谁？采取什么措施履行反洗钱义务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按照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

本条是关于反洗钱法的义务主体及所应采取的反洗钱措施的规定。

如何科学界定反洗钱的义务主体，是反洗钱立法的重要内容。洗钱犯罪以及与其有直接关系的犯罪，社会危害性大，对公民、社会、国家权益都会造成影响，如把黑社会组织的犯罪所得存入银行，转化为合法的资金，这对黑社会犯罪受害人、银行和整个金融秩序都是一种不公平的危险。因此，必须给予打击和遏制，这不仅是国家机关的责任，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也是其他任何机关和个人的义务。因此，《反洗钱法》把中国履行反洗钱义务的主体扩大到了特定非金融机构，体现了反洗钱义务主体的多样化。由于对反洗钱的义务主体不可能列举穷尽，因而本法采取列举和概括相结合的方法来规定反洗钱的义务主体。根据我国现阶段的实际情况，本条规定，反洗钱法的义务主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按照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

犯罪分子实施上游犯罪，获得的非法财产及收益必须要使用才能达到他实施犯罪的最终目的，如抢劫犯为了找点钱花而去抢劫，理论上不可能把抢来的钱扔掉而是去消费，或者通过一些手段将其赃钱变成干净的钱，隐藏犯罪所得，这就要洗钱。洗钱犯罪分子为了使其违法所得及收益合法化，大多是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来实现，如储蓄、转账或购买金融产品等，因此，反洗钱的义务主体主要是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

随着金融监管制度的不断严格和完善，洗钱犯罪逐渐向非金融机构渗透。如洗钱者通过成立房地产公司进行贸易投资等活动使其赃款变成表面上的合法财产；或者操纵一些企业、组织为其